

证券代码：870285

证券简称：启明股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北京华融启明风险管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收购上海廷君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廷君”）40.00%的股权，其中以1,000.00万元的价格收购北京杭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杭锦”）所持有上海廷君1,500.00万元的出资额合计30.00%的股权，其中实缴出资额1,000.00万元，作价1,000.00万元转让给公司，认缴出资额500.00万元，作价0.00元转让给公司；

以0.00元的价格收购沈阳君达成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君达成）持有上海廷君500.00万元出资额合计10.00%的股权，其中实缴出资额0.00元，认缴出资额500.00万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

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33,302,410.14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90,672,565.34 元。此次收购金额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 7.5%，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总额的 11.03%，未达到以上标准。

故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的规定，此事项经公司总经理审批即可，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总经理作出《关于收购上海廷君 40.00% 股权的决定》，同意公司对外投资事项。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经总经理审批通过后，需报工商管理部门登记，营业执照相关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为准。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杭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37 号院 16 号楼 2 层 B0096 号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37 号院 16 号楼 2 层 B0096 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北京华融启明风险管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供应链管理；销售（含网上销售）矿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体育用品、针纺织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五金交电、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汽车、日用品、金属制品；技术推广服务；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沈阳君达成经贸有限公司

住所：沈阳市铁西区北一西路 34 号东楼 606 室

注册地址：沈阳市铁西区北一西路 34 号东楼 606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实际控制人：唐秀玲

主营业务：钢材、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装饰材料、有色金属、五金交电、日用百货、花卉、交通设施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廷君供应链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耀洲路 741 号 5 幢 3265 室(上海新村经济小区)；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耀洲路 741 号 5 幢 3265 室（上海新村经济小区）；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业务：供应链管理，矿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煤炭、珠宝首饰、体育用品、针纺织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橡塑制品、五金交电、汽车、汽摩配件、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北京华融启明风险管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货币	实缴	40%
	1000 万元	货币	认缴	
沈阳君泽铭贸易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货币	认缴	40%
张佳鹏	1000 万元	货币	认缴	20%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沈阳君达成经贸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上海廷君 10.0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500.00 万元，实缴 0.00 元，作价 0.00 元转让给公司，由公司承担实缴 500.00 万元的出资义务；

北京杭锦将其所持有上海廷君 30.00%的股权，其中实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作价 1,000.00 万元转让给公司，认缴出资额 500.00 万元，作价 0.00 元转让给公司，由公司承担 500.00 万元的实缴出资义务；公司账面有北京杭锦的债权 1,000.00 万元，公司免除乙方的债权，并将此债权作为此次股权收购金。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提高业务发展能力，对公司长期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根据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所作出的决策，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市场风险，公司会积极行使股东职责和权利，防范和应对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竞争力，本次投资全部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公司总经理作出的《关于收购上海廷君 40.00%股权的决定》
- （二）《股权转让协议》

北京华融启明风险管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